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

1.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认真阅读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重点关注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统筹安排公司的融资活动，确保正常的资金周转。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共同或单独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65,5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能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和控制汇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各监事依据其各自具体管理职务在公司领取相应报酬，不领取监事职位报酬，具体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等综合确定，具体由考核情况和公司薪酬制度确认。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胡永忠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6）。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审查认为：

1.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认真阅读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重点关注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经认真核查，认为：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顺利推进。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为了统筹安排公司的融资活动，确保正常的资金周转，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

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在该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以及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洽商情况来确定，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有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二、相关授权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与贷款等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审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其授信提供抵押、质押等事项。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该期限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2023本人员情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合伙人	278人	注册会计师	2,533人	
	从业人员	10,73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0.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16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7.65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1家			
	审计收费总额	8.32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5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受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立信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	冯万奇	1997年	2001年	2013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昱彤	2015年	2016年	2021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飞	2000年	2001年	2018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冯万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3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昱彤（曾用名：李玉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2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为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预计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265,500.00万元。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7,780.00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共同或单独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65,5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一、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控股子公司）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预计本次新增担保的融资最高金额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100%	49.31%	12,446.00	27,500.00	10.12%	以合同为准	否	否
	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100%	53.21%	16,785.88	90,000.00	33.13%		否	否
	邵武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100%	57.65%	37,707.86	118,000.00	43.43%		否	否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53.57%	0.00	20,000.00	7.36%		否	否
（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	86.65%	840.26	10,000.00	3.68%	以合同为准	否	否

上述总担保额度仅为预计最高担保额度，上述额度可在年度内循环滚动使用。该担保额度不含之前银行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他单独审议的担保事项。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

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中，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各类担保额度不可相互调剂。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为提高决策效率，在上述预计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调剂额度及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永和”）

公司名称	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769606140G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傅招祥
注册资本	1,236万美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下伊村（金西开发区）1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学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69.98%，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0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华永和资产总额84,432.25万元，负债总额46,356.1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14,300.00万元，流动负债44,185.75万元，净资产38,076.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90%；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2,758.36万元，净利润17,350.48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金华永和资产总额81,093.29万元，负债总额39,985.17万元，净资产41,108.1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31%；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9,305.44万元，净利润3,188.46元。

（二）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永和”）

公司名称	内蒙古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929581759743W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徐水土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黑沙图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包头永和资产总额30,271.30万元，负债总额15,856.1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15,764.35万元，净资产14,415.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38%；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74万元，净利润4,577.80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包头永和资产总额30,383.93万元，负债总额16,276.58万元，净资产14,107.3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57%；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10.19万元。

（五）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龙环保”）

公司名称	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MA29TUFB4D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徐水土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新街道衢时代商务广场1幢41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防器材销售；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润滑油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冰龙环保资产总额4,930.80万元，负债总额3,770.9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3,770.99万元，净资产1,159.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48%；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7,062.52万元，净利润216.51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冰龙环保资产总额11,920.23万元，负债总额10,328.64万元，净资产1,591.5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65%；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031.97万元，净利润429.9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预算、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计划的情况下做出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预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整体风险可控。

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冰龙环保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且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人事任免等重要方面具有充分的控制力，担保代偿风险较低，因此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因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促进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决策和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为67,78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66%。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减少汇率大浮动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实际业务需要，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品等业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操作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控制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外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在任一时点累计不超过1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外币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业务品种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及其他外汇衍生品等业务。交易对方为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交易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六）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降低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外汇套期保值可以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保持一定的利润水平。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 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充分理解相关信息，可能会造成损失；

3.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使货款无法与预测的回款期及金额一致；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延后等情况，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

2.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 公司严禁超过正常业务规模的外汇套期保值，并严格控制外汇资金金额和结售汇时间，确保外汇回款金额和时间与锁定的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4. 公司慎重选择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仅与经营稳定、资信良好的具有合法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有利于提升公司对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本次业务的开展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公司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处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能在一定程度上防范和控制汇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到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5,341份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